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捐

赠

管

理

制

度

编制：工会

审核：

批准：

发布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目 录

一、总则

二、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原则

三、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范围、类型和受益人

四、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五、附 则

一、总则

为提升企业的公众形象，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进一步规范公司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原则

1、公司应当积极响应政府和社会号召，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参与重大灾险的救助，并就该项工作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公司对社会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参与必须立足于公益性原则，公司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为名从事营利活动。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对象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财产挪作他用。

3、公司对社会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参与，必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得借此谋求与个人及公司身份不符的荣誉地位，公司在已经发生亏损情况下，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再提拨经费。

4、公司对社会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参与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必须诚实履行。

三、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范围、类型和受益人

1、公司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参与方式,可以形式多样,包括提供现金、实物资产、服务和社会活动,以实际效果为原则。

现金捐赠:公司建立内部公益和慈善基金。特殊情况下为响应政府号召和应对具体救灾活动,公司可以向内部员工和股东募捐,所得资金纳入公司内部公益和慈善基金,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财产捐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外提供公司财产捐赠。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等,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服务和社会活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和自身特点,积极安排公司员工参加救灾、环保公益、社会服务等活动,也可以安排参加民间社会的公益和慈善组织,或者由公司单独组织以公益和慈善为目的的社会活动。

2、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类型

(1)、救济性活动,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活动。

(2)、公益性活动,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活动。

(3)、其他活动,即除上述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活动。

3、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对象与主题:

公司公益和慈善活动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困难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司公益和慈善活动的受益人和活动主题的选择,在无直接利益关系前提下,应该以企业所在地区,行业及相关人员为优先着力点,以利于效率的发挥、效果的监控以及公司品牌和社会形象的提升。公司给予捐赠救济原则上不以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为对象,但在公司内部职工出现重大不幸或者灾情等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公司工会提出申请,并作出特别的书面说明,方可进行捐赠救济。

四、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1、公司用于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支出总额不得高于上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3%。当公司需要进行捐赠时，由工会提出捐赠申请并编制捐赠方案，并负责经费开支的申请；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支出核算管理；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支出使用的合理性审查和监督，单笔金额达到年度预算总额 30%以下的支出，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年度预算总额 30%以上的支出，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批准。

2、公司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由主管领导初审，公司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

分析后，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3、公司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若涉及捐赠事宜,应当及时上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审核，严格依上述决策程序和规则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方可捐赠。

4、公司经批准的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五、附 则

- 1、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3、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